# 「108-109 年度南港溪堤段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工作坊」 第三次工作坊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:109年0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 點:南村里活動中心

三、主 持 人:張稚煇 副局長 記錄人:謝文瑞

四、與會人員:詳見簽名冊

#### 五、會議討論:

1. 「南港溪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」執行狀況說明。

- 2. 「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」構想說明及討論。
- 3. 「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」構想說明及討論

六、議程:略

## 七、會議建議摘要:

- 1. 「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」構想說明及討論:
  - (1) 太原商店 王堯弘 創辦人
    - (a) 建議使用非鋼筋水泥之其他自然素材施作觀鳥亭, 並與南投縣野鳥協會或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合作進行鳥類導覽等生態教育活動。
    - (b) 堤防上建議種植大樹,增加遮陰性。

- (2) 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
  - (a) 既有堤防的內水排水口應定時清淤。
- (3)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顧問
  - (a) 建議評估堤防上是否可以種植榕樹,榕樹的遮陰 性夠大。
  - (b) 應注意並檢視堤防邊是否有河水沖刷導致掏空的 情形。
  - (c) 建議評估大水來時,河床水位是否高於內水排水口高度,可能導致內水無法排除。
- (4) 南村里居民 陳 OO
  - (a) 田地不能被流失是基本原則,田邊一定要有道路, 居民才能進出田地。
  - (b) 希望持續落實洪汛期間以箱籠工等方式搶災,目前是透過里長彙整居民搶災需求之申請,並經由 地主同意請河川局施工。
- 2. 「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」構想說明及討論:
  - (1) 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
    - (a) 希望河川局能說明防洪標準由 100 年降為 25 年的 原因,讓居民及生態團體能夠了解其安全性,建

議研擬用益物權方式補貼居民損失。

- (b) 希望未來能向民眾說明從牛相觸堤防改變成其他 形式防洪治理設施之原因。
- (c) 土堤由6公尺降低到2公尺,節省下的經費是否可 用於徵收淹水範圍之土地。
- (d) 希望在說明從牛相觸而來的內水如何排到河道內。
- (2)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 顧問
  - (a) 須避免堤防內內水出不去,建議防洪標準由100年降到25年後,搭配河道疏浚,再評估是否能降低土堤高度,若仍有災損應給予適度補償。
  - (b) 建議可考量設置路堤取代堤防,可參考台中市筏 子溪案例。
  - (c) 建議土堤可用石籠或箱籠工作為基礎。
- (3) 南村里 陳其祥 里長
  - (a) 在地居民相信河川局設置的防洪治理設施的專業 考量,請環保團體也尊重。
- (4) 南投縣野鳥協會 喻榮華 理事長
  - (a) 建議水防道路應有管理,例如專給農用通行,避 免不肖人士進入到河床亂丟垃圾。

- (b) 建議在說明土堤間設置生態廊道的原因。
- (c) 建議未來景觀植被種樹可以選擇原生樹種,如榕樹、菩提樹等。
- (5) 國立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李瑞源 博士後研究員
  - (a) 土堤的景觀空間只有植栽稍嫌薄弱,建議結合人 民文化與生態提出故事性的主題景觀設置。
- (6) 南村里居民 陳 OO
  - (b) 過去規定田埂只能設置 20 公分,建議愛村橋下游 右岸也協助農友設置箱籠工等搶災措施。
- (7) 南村里居民 陳 OO
  - (a) 任何防洪治理設施規劃應以當地地主與農民為第 一考慮對象,其次在談景觀或生態。
  - (b) 南港溪上游皆以施設堤防,不應到下游段改為在 地滯洪方式讓田地作為臨時淹水區域。
- (8) 南投縣議會 陳宜君 議員
  - (a) 建議河川局與農委會合作研擬農損補助。
- (9)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蔡培慧 執行長
  - (a) 現在氣候多有急降雨情形發生,既使有堤防也可 能造成淹水,故現在政府相關單位在研擬,無論

有無堤防,當淹水發生時如何補償與恢復農民田地。

(b) 堤防高度非絕對定論,需要大家在討論。目前德國的防洪治理方式偏於設置蛇籠或石籠,搭配分流方式減輕洪水量,並與農民簽約當產生災損將如何補償。

#### (10)第三河川局 梁志雄 簡任正工程司

- (a) 因應現在全球治水潮流,過去治理觀念是築堤東洪,將洪水流在河川內,近年來開始推動土地韌性與承洪能力,將水短暫留在土地內,避免讓水一次性全進到河川內而承受不住產生災害。防洪標準由100年降為25年只是目前初步構想。
- (b) 25 年防洪標準若仍造成淹水,河川局也會研擬其 他配套措施,如強化田埂,避免田地被沖毀,也 可達到50 年防洪標準的效果。
- (c) 水防道路開放給民眾使用,並無法規可限制特定 對象使用。河川內的違法傾倒垃圾或違章建築會 由河川局管理與懲罰。

### (11)第三河川局 張稚煇 副局長

(a) 水防道路是堤防附屬設施,其目的為防汛搶險及

巡查用,並讓機具可以緊急通行到災害現場。若 未來規劃施作土堤,其強度可能沒有混擬土高, 洪汛期間水防道路有其必要性。

- (b) 水防道路應為巡防搶險之專用道路,目前法規可 讓地方政府接管作為民用道路。
- (c) 堤防主要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過去堤防高度的設置考量較為硬性,現在則經由環保團體的建議重新考慮堤防設置方式,工作坊的目的在於尋求大家能接受的防洪治理設施設置方式。
- (d) 土堤是相對於混擬土堤防,將表面改為覆土,在 適當設計下其功能不一定比混擬土堤防差。
- (e) 生態廊道的設置與水防道路立體交叉,降低動物 路殺可能。
- (c) 目前水利法無農田因淹水而損失的補償措施,在 地滯洪補助亦仍在研議中。

#### 七、結論:

- 「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」部份,依據過去工作坊共識整理如簡報,建議作為後續環境營造原則。
- 2. 「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」簡報上所提構想為過去 工作坊與訪談後,初步擬定之方案,無其他意見部分將做為未

來規劃原則,未有共識部分再持續溝通。

3. 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環境與景觀營造,共識為施作簡單防 災措施保護農田流失,不破壞生態廊道,將待後續細部設計時再 討論,如植栽種類、生態廊道位置、進行生態導覽等。

八、散會: 109年0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10分。



第三河川局 張稚煇 副局長



太原商店 王堯弘 創辦人



第三河川局 梁志雄 簡任正工程司



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 顧問



國立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李瑞源 研究員



南投縣野鳥協會 喻榮華 理事長



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



在地居民



南投縣議會 陳宜君 議員



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蔡培慧 執行長

會議討論現況